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年报准则，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及时编制、报送和披露2008年年度报告。

二、凡在2008年12月31日之前上市的公司，应于2009年4月30日前完成200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在2009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如在上市公告书中未披露经审计的2008年年度财务会计资料的，也应当于2009年4月30日前披露2008年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2009年4月30日前完成200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应当在2009年4月15日之前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本所将自2009年5月1日起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对公司或相关人员予以公开谴责。

三、为避免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过于集中披露，根据均衡披露原则，本所每日最多安排45家上市公司公布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与本所约定的时间安排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按时披露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时间及其更新情况将在本所网站公布。

四、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布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年度报告的内容。

在年度报告正式披露前，如果出现业绩信息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1.3.5、11.3.6条的规定披露业绩快报。

五、上市公司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1.3.1、11.3.2条的规定，于2009年1月31日前，进行业绩预告。

六、上市公司应按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的规定，在年度报告中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并最晚于2009年6月30日前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明确现金分红政策。

2008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年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原因，并说明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七、上市公司提出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的规定，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八、上市公司大股东曾提出公司2008年业绩承诺的，董事会应关注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公司2008年业绩未达到大股东承诺水平的，上市公司应督促大股东及有关当事人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

九、上市公司应当在2008年年报全文的“公司治理结构”部分，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控建立情况、公司内控检查监督机制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工作的指导工作情况、公司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规定的计划等。

十、在本所上市的“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及金融类公司，应在2008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在2008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报告。本所鼓励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核实评价，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核实评价的，应披露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实评价意见。

在本所上市的“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及金融类公司，应在2008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以下简称“社会责任报告”)。本所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在2008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披露内控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的，董事会应分别单独进行决议。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的核实评价意见、社会责任报告应作为年报全文的附件在本所网站披露。

十一、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本所网站披露该专项说明。

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年度报告全文的“重要事项”部分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以及年度报告摘要7.4.3“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见附件)中，增加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发生原因、责任人和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

十二、上市公司如果在报告期内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应当在本次年报全文的“重要事项”中披露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时间、金额。

十三、上市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2008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应当作为单独议案与本次年报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变更或调整的具体项目及其金额进行说明。

上市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根据年报准则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进行说明，并在报送年度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的书面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更正的有关说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应当包括：上述变更、更正的原因；具体的会计处理；如涉及追溯调整的，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如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是否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等。

上市公司在本次年度报告中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前或于年度报告披露同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十四、上市公司200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包括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

若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应当自披露2008年年度报告之日起，至所涉及事项解决或200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每半个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中应明确说明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所涉及事项的解决情况。

十五、上市公司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披露200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并要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0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进行核实，并在审计报告后附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内容。

十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增加披露相关内容。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还应当执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特殊行业或业务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十七、上市公司由于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年报准则的规定披露信息的，应当向本所申请豁免，说明无法执行相关要求的具体原因。经本所同意后，公司可以免于披露相关信息，但应当在年度报告相关章节说明无法按要求披露的原因。

十八、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送以下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含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各一份；

（二）董事会决议一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决议一份，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本次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一份；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一份(原件)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一份(原件)；

（五）2008年年度报告的PDF/WORD文件和XBRL实例文档(由本所信息披露报送系统生成)。信息披露报送系统有填报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准备在PDF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上市公司均应在信息披露报送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报。XBRL实例文档将和PDF文件同时在本所网站对外披露。(电子文件的制作和报送要求见本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2008年报披露专辑”相关业务备忘录)；

（六）2008年度报告披露申请表(上市公司可从本所网站下载)、拟披露的公告文稿及相关的公告披露申请表各一份；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应另行准备足够数量的年度报告摘要文本及磁盘，以供指定报纸排版、校对之用。

上市公司应在公布年度报告前一个交易日下午3:30之前将上述文件送达本所。经本所登记确认后，公司方可与选定的指定报纸联系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事宜。

十九、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自己的网站上公布年度报告，但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本所网站的披露时间。

二十、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应当同时在境外刊登年度报告有关内容，并及时将刊登的境外报纸报送本所备案。

二十一、本所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的审核意见后及时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解释说明，并按照本所的要求及时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刊登补充或更正公告，同时在本所网站上披露更正后的年报全文。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7.4.3 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期初	期末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责任人和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					

截至2008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邮储银行延长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通过邮储银行开办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优惠活动时间延长至2009年6月30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0105)、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0106)、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3)、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5)、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7)、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801)和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1)

二、优惠活动内容

对于在活动期间成功办理的基金定投计划，约定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不为0的，定投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若因监管政策调整等原因邮储银行有权公告停止该优惠)。

三、注意事项

1、对于不在活动期间办理的定投计划，不进行申购费率优惠。在活动期间办理的基金定投，因投资者资金账户金额不足其约定金额，连续3次约定申购失败，被自动取消基金定投业务并在本次活动结束后再次办理基金定投的，不再享受优惠。

2、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邮储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邮储银行的有关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邮储银行客服电话:11185

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号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建设银行卡费率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为“建行”)的来函通知，对建行银行卡持有人通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费率进行调整，现对调整后的建行银行卡网上交易费率公告如下：

通过建行银行卡在本公司南方e站通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按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费率(以下简称“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计收申购费，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计收申购费，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按标准申购费率计收申购费。

本次建行银行卡网上交易费率调整方案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后期如有调整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行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基金理财需求，鼓励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2009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1)、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2)、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0105)、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0106)、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3)、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5)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7)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上述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该活动适用于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可参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建设银行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基金理财需求，鼓励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建设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八折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09年1月1日起，具体活动结束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适用基金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1)、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2)、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1)、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0105)、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0106)、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3)、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5)、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7)、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801)和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1)

三、活动内容

自2009年1月1日起，凡通过建设银行进行上述基金定投申购交易的客户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本次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建设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建设银行公布的相关规定说明。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全球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中信银行将自2008年12月3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2801)。

从2008年12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

中信银行客服热线:95558

或咨询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旗下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成长动力基金”，基金代码:620002)参加建设银行的基金定投长期优惠活动。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业务交易规则》，基金定期定额业务是指投资者可以委托建设银行每月固定时间从指定的资金账户(基金账户)代投资者申购固定金额基金产品的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建设银行的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慎重做出投资决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和场所

自2009年1月1日起，投资者可到建设银行代销本基金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定期定额业务申请。具体办理规则遵守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凡通过建设银行进行基金定投申购交易的客户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仅限前端收费)

四、业务咨询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站:www.ccb.com

2、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

网站:www.jykb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０８年１２月３１日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本公司旗下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1，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2009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交易规则》，基金定投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定额申购某只基金产品的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慎重做出投资决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09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本基金定投申购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仅限前端收费)。

三、注意事项：

1、该活动适用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的新老客户。

2、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无法享受本次优惠。

3、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本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6、由于本基金限额50亿份，因此当本基金份额达到50亿份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定投业务也同时暂停，直到开放申购后再继续定投业务，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业务咨询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

网站:www.jykb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０８年１２月３１日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方便投资者投资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1，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协商，决定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优惠活动时间延长至2009年6月30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

1、对于在2007年12月20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成功办理的基金定投计划，约定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不为0的，定投申购费率永久享受8折优惠。

2、对于不在该活动期间办理的定投计划，不进行申购费率优惠。投资者在活动期间办理的基金定投，若因资金账户在约定申购日不足约定金额连续三次定投失败而自动取消后，在本次活动结束后重新办理的基金定投，不再享受优惠。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邮政储蓄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与邮政储蓄的有关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邮政储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上述优惠活动不含后端收费模式，具体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psbc.com

2、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

网站:www.jykb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有限公司
２００８年１２月３１日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网上基金直销业务交易费率调整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成长动力基金”，基金代码:620002)，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将调整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网上基金直销业务的交易手续费率，具体费率见我公司网站。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使用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进行网上支付，申购本公司旗下成长动力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成长动力基金，基金代码:620002。

三、优惠费率

申购费率按原费率的八折进行调整(原费率指基金发行公告上注明的费率，仅限前端收费)。

四、重要提示

1、持中国建设银行龙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kbc.com)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网上交易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说明，请详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的《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

2、成长动力基金网上交易的认购金额、申购金额、赎回份额等相关规定详见成长动力基金招募说明书(包括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3、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行方面按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当申购费率调整或新增基金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ykbc.com

客服热线:(021)61601898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